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共租住房屋

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¹⁾	資產淨值限額 ⁽²⁾
1人	12,940元	278,000元
2人	19,550元	376,000元
3人	24,410元	490,000元
4人	30,950元	573,000元
5人	37,180元	636,000元
6人	42,730元	688,000元
7人	47,500元	735,000元
8人	53,130元	769,000元
9人	58,630元	851,000元
10人或以上	63,990元	917,000元

非親屬關係之長者住戶 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¹⁾	資產淨值限額
2人	23,460元	752,000元
3人	29,290元	980,000元
4人	37,140元	1,146,000元
5人	44,620元	1,272,000元
6人	51,280元	1,376,000元
7人	57,000元	1,470,000元
8人	63,760元	1,538,000元
9人	70,360元	1,702,000元
10人或以上	76,790元	1,834,000元

註：(1) 強制性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下的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獲得扣除。

(2)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其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即1人至10人或以上長者家庭的資產淨值限額分別為556,000元、752,000元、980,000元、1,146,000元、1,272,000元、1,376,000元、1,470,000元、1,538,000元、1,702,000元和1,834,000元)。